

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资格确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DZB-20231116)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资格确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31116

项目名称：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资格确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资格确认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招标内容及需求简述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预算价（人民币）
1	<u>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资格确认项目</u>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 1,060,000.00 元止（即合同期未满，但供货总额达到 1,060,000.00 元，则该合同终止；若合同已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而供货总额未达到 1,060,000.00 元的，该合同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1,060,000.00 元

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投标（响应）时提交证件扫描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

料。（以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期间（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报名。

2、报名方式：

2.1 报名登记：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期间（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报名。

2.2 方式：线上报名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采购文件的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300 元，文件费用仅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1) 汇款或转账凭证应注明信息：食材配送项目文件费

(2) 缴纳采购文件费用账户（非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

①户名：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②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③账号：757904242710602

4、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内容为办理报名手续）；

(4)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采购文件费用的缴纳凭证；

5、接收电子邮件报名的邮箱：gtdtzb666@126.com

6、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中应当注明相关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确认相关信息后即向投标人提供可编辑的采购文件电子版。

7、为确保投标人是否获取成功，请投标人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购买采购文件情况。

四、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址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媒介：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28号富罗恩斯广场25座

联系方式：0757-83805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757-83805703

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商务需求

注：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商务需求明细

序号	分项	需求说明
1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的报价为完成本合同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配送运输费、交通费、人工费、装卸费、运营、保险费、验收、仓储费、售后服务、税费、招标代理费、不合格食品退换、以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完成本次合同服务的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若中标人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折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 \leq \text{投标折率} \leq 100\%$。<u>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 80.00%或 80.0%或 80%，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 70.00%~80.00%），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唯一的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p> <p>投标折率必须为固定唯一的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2	定价规则	<p>1. 食材价格实行每月报价，参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址：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公布的《各区农副产品价格表》中对应南海区的食材价格，统计南海区对应商品的上月平均价格作为本月食材的基准价。</p> <p>2. 结算价：</p> <p>1)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各区农副产品价格表》所包含的食材，结算价=每月的基准价的平均值×中标折率。</p> <p>示例：中标人中标折率为 95%，当月菜心的基准价为 5 元/斤，结算价=5×95%=4.75 元/斤。</p> <p>2)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其他食材，则由采购人代</p>

		<p>表和中标人代表到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每月平均值书面约定作供货基准价格（或中标人与采购人书面协商决定）。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书面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率。</p> <p>3) 由于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造成当月某些食材的市场价格超过基准价（或已约定价格）15%的，采购人将超出基准价（或已约定价格）15%的那部分差价补偿给中标人，即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率）+（市场价格-基准价×115%），或结算价=（已约定价格×中标折率）+（市场价格-已约定价格×115%），低于部分从当月货款中扣减。</p> <p>示例：①中标人中标折率为95%，当月菜心的基准价为5元/斤，由于天气原因，当月菜心价格为6元/斤，结算价=（5×95%）+（6-5×115%）=5元/斤。</p> <p>②中标人中标折率为95%，使用单位与甲中标人协商约定9月份猪肚价格为45元/个，9月10日后连续多天猪肚价格大幅上涨，价格为60元/个，结算价=（45×95%）+（60-45×115%）=51元/个。</p> <p>3. 结算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人工费用、合理利润以及税费。</p>
2	合同履行期限	<p>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1,060,000.00元止（即合同期未届满，但供货总额达到1,060,000.00元，则该合同终止；若合同已到2024年12月31日，而供货总额未达到1,060,000.00元的，该合同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遇到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或政府颁发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合同终止，同时双方免除履行合同责任。</p>
3	服务内容和服 务（配送）地 点	<p>服务内容：三山污水处理厂饭堂【三山污水处理厂（三山环岛南路与港口路交汇处，营顺油库边）】、南区三号雨水泵站饭堂【南海区桂城街道怡海路与华翠南路交汇处（天安数码城西门旁）】为2个饭堂食材配送。</p> <p>服务（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4	付款方式	<p>1. 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提提供第4点材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当月货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申请并核实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p> <p>2. （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经双方核定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率×（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p> <p>3. 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的每月合计。</p> <p>4. 中标人凭以下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p> <p>（1）合同；</p>

		<p>(2)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原件；</p> <p>(3) 送货单（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中标人公章）原件；</p> <p>(4) 中标通知书以及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p> <p>5. 由于采购人隶属国有企业，货款的审批需由上级审核，货款支付时间以上级终审同意支付日期为准。</p> <p>6.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服务合同中标人名称一致。</p>
5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至采购人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完成全部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p>2. 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80020000003847524</p> <p>开户银行：南海农商行平洲支行</p> <p>备 注：2024年食材配送履约保证金</p> <p>3. 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1) 出现三次（含）以上考核得分低于80分（含80分）；</p> <p>(2) 中标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p> <p>(3) 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致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p>
6	食品验收	<p>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 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书面验收的结果为准。</p> <p>2.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p> <p>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必须在25分钟内予以退换货补货。</p> <p>4. 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中标人自费负责留样备检并支付检测费用。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采购人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于25分钟内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p>

	<p>有害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采购人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也无需支付相应货款。</p> <p>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的商品数量进行配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也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中标人应提前 3 小时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p>6.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p> <p>7.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p> <p>8.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p> <p>9.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p> <p>10.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无偿补货。</p> <p>11.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偿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p> <p>12. 肉类、水产、蔬菜等新鲜食品，采购人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发现质量问题应拍照、留样，并通知监督小组核验，确认是质量问题的，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由中标人配送专员签名确认。肉类、水产、蔬菜等新鲜食品非现场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有权拒绝退还，且不作为质量考核依据。</p> <p>13. 采购人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p>
--	---

	<p>录，中标人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中标人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p> <p>1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p> <p>15.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p> <p>16.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p> <p>17. 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p> <p>（1）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p> <p>（2）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p> <p>18.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p> <p>（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p> <p>（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此条款适用于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预包装食品，不适用于肉类、蔬菜、水产、冰鲜、冷冻品、家禽等食品。</p> <p>19. 退（补）货流程</p> <p>（1）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p> <p>（2）由于中标人供应的食品有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时，若中标人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内补全食品，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伙食正常供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偿提供替换货物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差价、运费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0.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p> <p>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采购人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采购人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p>
--	--

		人的相关责任。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p>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 检验中标人供货或服务，并对中标人进行考核；</p> <p>(2) 要求中标人依约供货或提供服务，有权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退、换货；</p> <p>(3) 对中标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p> <p>(4) 采购文件、中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采购人其它权利义务。</p> <p>2.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依约供货或提供服务；</p> <p>(2) 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中标人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p> <p>(3) 接受采购人的考核；</p> <p>(4)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好食品安全及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食品及服务人员的安全，中标人服务人员在本合同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须听从采购人调动指挥；</p> <p>(6) 中标人免费设专职送货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p>(7)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招聘、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以及劳动管理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8) 采购文件、中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中标人其它权利义务。</p>
8	违约责任	<p>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p> <p>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p> <p>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p> <p>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⑦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⑧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p> <p>⑩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品。</p> <p>2.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或服务不能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和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p> <p>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4. 合同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取消服务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不向中标人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同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中标人须对此承担一切责任：</p> <p>①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p> <p>②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p> <p>③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p> <p>④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p> <p>⑤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⑥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p> <p>⑦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p> <p>⑧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p> <p>⑨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集体卫生安全事故的【5 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p> <p>⑩因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p> <p>⑪因经营不善而导致不能正常供餐的；</p> <p>5.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采购人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p> <p>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或采购人无故解除本合同的，采购人须按照中标人已提供的实际食材或服务量支付费用。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款支付延迟外，</p>
--	--	--

	<p>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p> <p>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如中标人私自更改供货内容，属违约，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没收中标人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p> <p>8. 中标人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包含以下 2 种情形），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没收中标人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p> <p>（1）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或换货的；</p> <p>（2）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或标准供货或提供服务的。</p> <p>9.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采购人人员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10. 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1. 因中标人违约致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第三人采购本合同约定货物或服务的差价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p> <p>1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其他有效法律法规处理。</p>
--	--

二、技术需求

注：本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带“★”号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带“▲”标注项为重要参数要求，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2.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肉菜、粮油、干货、杂货、水果、水产、菌菇、禽蛋、早餐食材、调料等材料配送服务。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结算。

3. 服务内容：三山污水处理厂饭堂、南区三号雨水泵站饭堂 2 个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南区三号雨水泵站饭堂供应早、午、晚三餐，三山污水处理厂饭堂 供应午、晚餐，早餐工作日供应，午、晚餐每天供应，每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还供应凉茶糖水。现时在公司饭堂就餐人数 146 人。

★4. 中标后，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1 小时里程（50 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或冷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三天需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在承诺函中，要求中标人同意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地对该储存库的物料进行检查）。

二、食品质量要求

2.1★投标时必须出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或自然人等针对本项目亲笔签字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须注意蔬菜类、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采购人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中标人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2.3 具体质量要求

1. 肉类、水产品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

(2) 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品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4) 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或食品

生产许可证编号。

(5)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6)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生鲜肉、鱼类、家禽类、冻品类、熟食类。

(7)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8) 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9) 所有肉类、水产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指标，须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并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磺胺类（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2. 蔬菜瓜果

(1) 所有蔬菜瓜果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指标，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2) 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

(3) 采购人使用速测设备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检测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并要求中标人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应不少于 48 小时，以备核查。

(4)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叶菜类、瓜果类、根菜类、薯芋类、豆类（不得供应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葱蒜类、水生菜类、芽苗类等。

(5)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

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6) 具体感观要求:

①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③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 粮油及副食品

(1)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 无异味或霉味(变)等,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品制作过程中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不得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不得使用劣质原料;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 要提供 SC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检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

(4)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粮油类、副食品类、干货类等。

三、配送食材具体要求

1. 肉类的品质和规格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
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 有坚韧性,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
粘度	外表湿润, 不粘手, 切面有渗出液。
气味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脂肪团聚于表面。
重量	供货肉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2. 蔬菜类品质要求

(1) 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项目	标准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有光泽、色泽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菜	应完整、干净。
重量	供菜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2) 蔬菜必须是新鲜的无公害蔬菜，蔬菜要切掉菜头部份，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	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芥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

	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水产类品质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有透明粘液、鳞片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不存在粘液污秽、鳞片暗淡、易脱落，有腐臭味。
组织状态	鱼眼球饱满、鱼膜透明清凉，有弹性，不存在鱼眼凹陷，虹膜和眼腔被血红素浸红。
粘度	鱼鳃色鲜红，鳃丝清晰，无异味和海水味，不存在鳃色呈褐色、灰白色，粘液浑浊、有酸臭味。
弹性	挺而不软，有弹性，手指压以后凹陷立马消失，不存在鱼松软无弹性、指压凹陷不易消失。
重量	供货肉重量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4. 大米的品质要求

(1) 大米质量标准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大米要求
2	不完善粒%	≤3.5
3	最大限度	总量%
4		糠粉%
		≤0.40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裸粒 粒/1kg	≤5
7		稻谷粒 粒/1kg	≤6
8	碎米总量%		≤17.0
9	小碎米%		≤2.0
10	黄粒米%		≤2.0
11	水份%		≤14.0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13	滴滴滴（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14	黄曲霉毒素 B1 μg/kg		≤10
15	汞（以 Hg 计） mg/kg		≤0.02
16	色泽 气味 口味		正常
17	标签检验		GB2715-2005 标准第九款要求

(2) 大米的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基本要求	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外观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油脂酸败,色泽、气味、口味正常,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大米包装规格	50KG/包、30KG/包、15KG/包

5. 食用油的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得混油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检定反应	加热试验(280摄氏度)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油类执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 1534-2003 ； 大豆油：GB 1535-2003 ；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棉籽油：GB 1537-2003 ； 油茶籽油：GB 11765-2003 ； 玉米油：GB 19111-2003 ； 米糠油：GB19112-2003。
------------------	--

6. 水果的品质要求

(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须具备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7. 早餐的品质要求

(1) 牛奶的质量标准：

①鲜奶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按本省地方标准《鲜牛奶》DB/2300X16001-16005-86规定执行。

②正常牛乳应呈均匀乳白色或微带黄色，具有水牛乳固有的香味，香味较浓郁，无异味。

③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口感较浓厚。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不得有红色、绿色或其他异色。不能有苦、咸、涩的滋味和饲料、青贮、霉等其他异常气味。

④牛奶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2) 烘烤面包的质量标准：依据标准：QB 1252-91《面包》

序号	感官指标	标准
1	形态	完整，无缺损、龟裂、凹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光洁，无白粉和斑点。
2	色泽	表面呈金黄色或淡棕色，均匀一致，无烤焦、发白现象。
3	气味	应具有烘烤和发酵后的面包香味并具有经调配的芳香风味，无异味
4	口感	松软适口，不粘，不牙碜，无异味，无未溶化的糖、盐粗粒。
5	组织	细腻，有弹性，切面气孔大小均匀，纹理均匀清晰，呈海绵状，无明显大孔洞和局部过硬；切片后不断裂，并无明显掉渣。

(3) 蒸包类的资料标准：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中包子速冻预包装

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序号	感官指标	标准	检验方法
1	组织形态	完整，无缺损，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光洁，无白粉和斑点。	根据 GB/T5009.56-2003 规定的感官检验方法检查并按包装上标明的使用方法进行加热或熟制，分别尝和嗅闻，检查其滋味和气味。
2	色泽	均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3	滋味、 气味	应具有该品种面包香味和气味，无异味。	
4	杂质	外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4) 米制产品（面类、粉类）质量标准及常规检验

序号	指标	标准
1	外观	片形大致均匀，平直，松散，无结疤，无并条，无酥脆及霉变现象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2	色泽	色泽光洁、有透明感、无斑点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3	嗅味	无霉味、无酸味及异味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变质米粉。
4	烹调性	煮熟后有韧性，不粘条，不糊汤，无严重断条、无杂质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5	包装	产品的包装可根据销售的要求，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他包装形式，也可以散装。包装的米粉、河粉应标明厂名、品名、重(质)量、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出厂合格证等。

四、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粮油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3)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五、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

及预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须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采购人饭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采购人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 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 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4. 优先采购南海区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六、配送服务要求

1.具体配送事项表

事项		具体内容
日常配送服务		将采购人所需的食材送至指定地方
采购服务	原采购点遇突发事故无法进行当日采购，另选采购点	就近选取采购点完成食材采购
	个别品种价格急剧变动，需向采购人备案选择更合适品种	就近选取采购点完成食材采购
应急保障服务	物资转移其他配送车辆	迅速委派新车转移食材准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运输车辆遇交通事故调配应急车辆	迅速委派新车转移食材准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售后服务	客户临时加单	迅速准备材料送达用户指定地点
	原材料退换	迅速提供优质材，召回问题材料
	紧急需要产品配送	迅速准备材料送达用户指定地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在配送实施前提前议价（适用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其他食材或由于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情况等），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食材的结算价。

3.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

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及地点等。

4. 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中标人，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5.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将早餐（需在 06:30 前）、午餐材料（需在 08:30 前）同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各个地点，供货迟到 40 分钟及以上，需向采购人支付当日货款 10% 的违约金或直接从月评表中扣减 20 分。如果采购人提供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5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中标人送货需待采购人书面验收、核对合格后，供货才算完成。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需采购人自行采购时，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未付货款，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另行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所有损失。

7. 若采购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材送达，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才算完成食材配送。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9. 中标人送货时必须同时开具送货单，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如送货单确实需要修改的，必须重新填写，并当天送达采购人验收人员进行签收。送货单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没有采购人验收人员签收的送货单视为无效送货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0. 采购人严格按照产品质量要求标准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每次配送中标人必须安排至少 1 名配送专员及 1 辆配送专车。配送专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2. 中标人指定的配送专员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采购人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人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及健康证复印件向采购人进行登记及备案，若有变更的，应向采购人作出变更登记。

13. 进入采购人的配送车必须为已在采购人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采购人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中标人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向采购人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采购人作出变更登记。

14. 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单位后应按交通指引行驶（行驶速度不高于 15km/h），并主动避让行人，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

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6. 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规定。

七、食品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且为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盖，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2. 配送车辆须做好统一标识（如×××公司配送车辆），并将采购人发放的临时出入许可证（如有）放在车辆挡风玻璃明显可见处。

3. 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提供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应保证食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都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采购人有权核对与中标人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6.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7.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左右，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 [高温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4.6且水分活度（Aw）大于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9. 中标人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害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设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快速处理突发事件；提供366天*24小时专职客服经理和应急服务车。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均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及公众责任险等，并领取健康证。

八、服务期考核办法

1. 月度检查

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书面验收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按《月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对服务项目实施评分。如中标人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含80分），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没收中标人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2. 月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价格	1	食材结算单价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供货价格执行标准的，发现一次扣10分。
交货	2	在考核周期内没有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食品的检验报告，每次扣5分。
	3	未按采购人计划的品种、数量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4	每次早餐在6:30之后供货的扣10分；每次午餐材料在8:30之后供货的扣10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中标人在接到通知25分钟之后送达的扣10分；发生退货情况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25分钟之后补送的扣10分。每次供货迟到40分钟之后送达扣20分；
	5	每次供应肉菜不提供残留农药合格证明扣20分；每次不符合肉菜验收标准细则中任一条扣10分/条。
	6	配送的食品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每次扣10分。
	7	发生退换货情况，造成用户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
	质量	8
9		把用户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0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其它	11	要求每月5日前进行对账，由于中标人原因每推迟一次扣5分。
	12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用户，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5分。
	13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14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的，每次扣10分。
	15	如因肉菜质量问题造成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

	】，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16	用户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备注：考核细则内容可根据双方在实际工作开展中，通过服务输出和反馈等工作实践辩证，经双方同意可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九、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而与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及承担相关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涉及中标人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29259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57-83805703 联系邮箱：gtdtzb666@126.com
3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定额收费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5480.00元 2、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5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形式或柜台转账。 保证金收取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账号：757904242710801 注：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 食材配送资格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后，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7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1）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

		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10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 ）
11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说明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人

-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人或用户（业主）或买方。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

- 4.1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人组织的采购项目提供建议和招标协调安排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 28 号富罗恩斯广场 25 座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7-83805703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
- 5.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人才能够参加投标。
- 5.3 若项目接受联合投标，则适用本条。（本项目不适用）
-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若采购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 合格的服务

6.1 本采购项目为服务招标。

6.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采购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1 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

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83805703）。该确认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回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确认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如下列所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关于资格声明函;
- 5) 商务需求投标响应表;
- 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7) 其他文件说明: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 9) 报价明细表。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并分别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表”等附件。

13.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并按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数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费用。

14.2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增减清单项目子项及清单工程量数量,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有关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开标后不得更改。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6.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其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释义：本条文中的“货物和服务”特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安装服务。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7.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以下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账号：757904242710801

注：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食材配送资格投标保证金**（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用于收款银行识别该款项的用途）。

17.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17.6 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 17.4 要求的转账形式提交的，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原额退还投标人。

17.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签订了采购合同书并交纳了招标代理费后，予以退还。

17.8 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有影响采购公正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允许他人以其名义挂靠投标的；
- (5) 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 (6)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后（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封面格式见附件格式。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3 投标文件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若本项目包含多

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且在密封袋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所有密封件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所有密封件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0.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9.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相关规定。

21.2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19.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装订、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4. 评审委员会

- 24.1 依法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相关技术、经济的专家组成，本项目专家人数为 5 人。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标记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密封、装订、标记情况结果，采购人代表须签署投标文件密封、装订、标记情况确认表。
- 2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5.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代表签名确认其开标记录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其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7.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7.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7.4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 27.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6 评审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7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作出响应的；
- 8) 采购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8. 评标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8.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8.4 综合评议表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投标报价以投标折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商务部分（38分）	

评价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服务便利性	<p>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方便快捷，得 5 分；</p> <p>(2) 服务响应时间较快，服务较方便快捷，得 3 分；</p> <p>(3) 服务响应时间慢，服务欠缺便捷，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投标人承诺设置的服务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沟通渠道和通讯联系方式等说明。)</p>	5
企业创新智慧能力	<p>投标人已加入省级或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得 5 分。</p> <p>备注：须提供以下资料：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及拥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p>	5
仓储能力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储仓库面积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储仓库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6 分；</p> <p>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储仓库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1000 平方米（不含），得 4 分；</p> <p>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储仓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不含）-100 平方米（含），得 2 分；</p> <p>4、100 平方米（不含）以下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p> <p>(1) 须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日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不得分）作为证明材料；</p> <p>(2) 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场所面积。</p>	6
配送能力运输能力	<p>根据投标人的专业配送车辆的情况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非冷藏车），有 4 辆（含）以上的，得 3 分；有 2 辆（含）以下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冷链车），有 2 辆（含）以上的，得 4 分；有 1 辆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p> <p>①所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以及车辆登记证复</p>	7

	<p>印件。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日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不得分）。</p> <p>②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过的食材配送项目情况：</p> <p>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业绩对应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0
	<p>在上述提供的业绩中，提供业主评价意见（评价意见为满意、优秀或相同涵义表述的）每提供一项业主评价意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业主评价意见（加盖业主公章）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5
技术部分（52 分）		
评价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p> <p>1、具有有效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具有有效的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同一人不同证件分值可以累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发布公告之日起往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该公司购买社保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6
配送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方案清晰、全面，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p> <p>【良】方案具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p> <p>【中】方案比较粗糙，基本符合需求，得 1 分。</p> <p>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p>投标人设立的自有食品安全检验室仪器配置情况：1. 微生物检测仪；2. 农药残留检测仪；3.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4. 细菌检测仪；5. 食品综合分析仪；6. 多功能综合分析仪；7. 食品重金属检测仪；8.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9. 培养箱；10. 显微镜等检验室仪器。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须提供相应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p>	5

	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	<p>根据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进行评比：</p> <p>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8000万，得6分；</p> <p>8000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5000万，得4分；</p> <p>5000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3000万，得2分；</p> <p>3000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得0分。</p> <p>(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p>	6
货物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保证措施有力的，得8分；</p> <p>【良】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有较好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p> <p>【中】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相应的保证措施的，得2分。</p> <p>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供货响应时间	<p>特殊情况下，接到用户紧急送货通知（应急方案）：</p> <p>【优】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25分钟（含）以内的，得5分；</p> <p>【良】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25分钟以上，40分钟（含）以内的，得3分。</p> <p>【中】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40分钟以上，55分钟（含）以内的，得1分。</p> <p>超过55分钟（不含）以上或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5
应急处理预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有利于执行的，得5分；</p> <p>【良】：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一般，保障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5

	<p>【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优】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良】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中】 售后服务一般，方案较为粗糙，得 1 分。 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p>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优】：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最高，响应程度最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 7 分。 【良】：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4 分。 【中】：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 & 合理性低，得 1 分。 注：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的，不得分。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28.5 投标报价的评审

28.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投标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报价有明显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不能以修正方式确定其投标方案的，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2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2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按上述方式仍未能确定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8.6.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28.7 评审结果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和定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和定标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定标小组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和定标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和定标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定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定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和定标小组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定标情况扩散出评审委员会和定标小组人员之外。

29.4 评审委员会、定标小组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0. 评标结果通知

30.1 定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30.2 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投标人的名义向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

授予合同

31. 投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利

3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允许幅度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中标结果通知

33.1 采购人、投标人、有关部门无质疑，或质疑已处理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5.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标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579042427106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中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后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支付。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TDZB-20231116

项目名称：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资格确认项目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甲方：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7-86292597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与怡海路交汇处东侧办公楼首层 101 室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资格确认项目

采购编号：TDZB-20231116

根据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资格确认项目【项目编号：TDZB-20231116】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项目以及乙方提供饭堂食材配送服务的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 1,060,000.00 元止（即合同期未届满，但供货总额达到 1,060,000.00 元，则该合同终止；若合同已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而供货总额未达到 1,060,000.00 元的，该合同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 服务内容：三山污水处理厂饭堂、南区三号雨水泵站饭堂为 2 个饭堂食材配送 3. 服务内容和
服务（配送）地点：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1	三山污水处理厂饭堂	三山污水处理厂（三山环岛南路与港口路交汇处，营顺油库边）
2	南区三号雨水泵站饭堂	南海区桂城街道怡海路与华翠南路交汇处（天安数码城西门旁）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0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

4. 中标折率（%）：_____，乙方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

二、合同金额要求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配送运输费、交通费、人工费、装卸费、运营、保险费、验收、仓储费、售后服务、税费、招标代理费、不合格食品退换，以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完成本次合同服务的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若乙方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定价规则

1. 食材价格实行每月报价，参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址）<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公布的《各区农副产品价格表》中对应南海区的食材价格，统计南海区对应商品的上月平均价格作为本月食材的基准价。

2. 结算价：

1)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各区农副产品价格表》所包含的食材，结算价=每月的基准价的平均值×中标折率。

示例：乙方中标折率为95%，当月菜心的基准价为5元/斤，结算价=5×95%=4.75元/斤。

2)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公布的其他食材，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到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每月平均值书面约定作供货基准价格（或乙方与甲方书面协商决定）。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书面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率。

3) 由于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造成当月某些食材的市场价格超过基准价（或已约定价格）15%的，甲方将超出基准价（或已约定价格）15%的那部分差价补偿给乙方，即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率）+（市场价格-基准价×115%），或结算价=（已约定价格×中标折率）+（市场价格-已约定价格×115%），低于部分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示例：①乙方中标折率为95%，当月菜心的基准价为5元/斤，由于天气原因，当月菜心价格为6元/斤，结算价=（5×95%）+（6-5×115%）=5元/斤。

②乙方中标折率为95%，使用单位与甲乙双方协商约定9月份猪肚价格为45元/个，9月10日后连续多天猪肚价格大幅上涨，价格为60元/个，结算价=（45×95%）+（60-45×115%）=51元/个。

3. 结算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人工费用、合理利润以及税费。

四、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提供第4点材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当月货款，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

2. （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经双方核定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率×（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

3. 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的每月合计。

4. 乙方凭以下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原件；

（3）送货单（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乙方公章）原件；

（4）中标通知书以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5. 由于甲方隶属国有企业，货款的审批需由上级审核，货款支付时间以上级终审同意支付日期为准。

6.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服务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五、项目总体要求

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2. 乙方为甲方提供肉菜、粮油、干货、杂货、水果、水产、菌菇、禽蛋、早餐食材、调料等材料配送服务。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结算。

3. 服务内容：三山污水处理厂饭堂、南区三号雨水泵站饭堂 2 个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4. 中标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1 小时里程（50 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或冷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三天需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食品质量要求

1. 乙方须出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或自然人等针对本项目亲笔签字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须注意蔬菜类、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甲方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乙方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甲方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3 具体质量要求

3.1 肉类、水产品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

2) 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品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4) 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5)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6)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生鲜肉、鱼类、家禽类、冻品类、熟食类。

7)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8) 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9) 所有肉类、水产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指标，须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并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磺胺类（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3.2 蔬菜瓜果

1) 所有蔬菜瓜果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指标，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2) 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

3) 甲方使用速测设备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检测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并要求乙方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应不少于 48 小时，以备核查。

4)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叶菜类、瓜果类、根菜类、薯芋类、豆类（不得供应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葱蒜类、水生菜类、芽苗类等。

5)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	----

6) 具体感观要求:

①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③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3 粮油及副食品

1)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 无异味或霉味(变)等,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品制作过程中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不得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不得使用劣质原料;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 要提供 SC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检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 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

4)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粮油类、副食品类、干货类等。

七、配送食材具体要求

1. 肉类的品质和规格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
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 有坚韧性,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
粘度	外表湿润, 不粘手, 切面有渗出液。
气味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脂肪团聚于表面。
重量	供货肉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2. 蔬菜类品质要求

1) 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项目	标准
----	----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有光泽、色泽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菜	应完整、干净。
重量	供菜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2) 蔬菜必须是新鲜的无公害蔬菜，蔬菜要切掉菜头部份，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标准

如下：

项目	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芥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款，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水产类品质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有透明粘液、鳞片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不存在粘液污秽、鳞片暗淡、易脱落，有腐臭味。

组织状态	鱼眼球饱满、鱼膜透明清凉，有弹性，不存在鱼眼凹陷，虹膜和眼腔被血红素浸红。
粘度	鱼鳃色鲜红，鳃丝清晰，无异味和海水味，不存在鳃色呈褐色、灰白色，粘液浑浊、有酸臭味。
弹性	挺而不软，有弹性，手指压以后凹陷立马消失，不存在鱼松软无弹性、指压凹陷不易消失。
重量	供货肉重量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4. 大米的品质要求

1) 大米质量标准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大米要求	
2	不完善粒%	≤3.5	
3	最大限度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稗粒 粒/kg	≤5
7		稻谷粒 粒/kg	≤6
8	碎米总量%	≤17.0	
9	小碎米%	≤2.0	
10	黄粒米%	≤2.0	
11	水份%	≤14.0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mg/kg	≤0.05	
13	滴滴滴（以成品粮计）mg/kg	≤0.05	
14	黄曲霉毒素 B1 μg/kg	≤10	
15	汞（以 Hg 计）mg/kg	≤0.02	
16	色泽 气味 口味	正常	
17	标签检验	GB2715-2005 标准第九款要求	

2) 大米的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基本要求	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外观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油脂酸败，色泽、气味、口味正常，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大米包装规格	50KG/包、30KG/包、15KG/包

5. 食用油的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得混油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检定反应	加热试验（280 摄氏度）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油类执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 1534-2003 ； 大豆油：GB 1535-2003 ；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棉籽油：GB 1537-2003 ； 油茶籽油：GB 11765-2003 ； 玉米油：GB 19111-2003 ； 米糠油：GB19112-2003。

6. 水果的品质要求

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须具备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7. 早餐的品质要求

1) 牛奶的质量标准：

①鲜奶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按本省地方标准《鲜牛奶》 DB/2300X16001-16005-86 规定执行。

②正常牛乳应呈均匀乳白色或微带黄色，具有水牛乳固有的香味，香味较浓郁，无异味。

③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口感较浓厚。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不得有红色、绿色或其他异色。不能有苦、咸、涩的滋味和饲料、青贮、霉等其他异常气味。

④牛奶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2) 烘烤面包的质量标准：依据标准：QB 1252-91《面包》

序号	感官指标	标准
1	形态	完整，无缺损、龟裂、凹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光洁，无白粉和斑点。
2	色泽	表面呈金黄色或淡棕色，均匀一致，无烤焦、发白现象。
3	气味	应具有烘烤和发酵后的面包香味并具有经调配的芳香风味，无异味
4	口感	松软适口，不粘，不牙碜，无异味，无未溶化的糖、盐粗粒。
5	组织	细腻，有弹性，切面气孔大小均匀，纹理均匀清晰，呈海绵状，无明显大孔洞和局部过硬；切片后不断裂，并无明显掉渣。

3) 蒸包类的资料标准：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 中包子速冻预包装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序号	感官指标	标准	检验方法
1	组织形态	完整，无缺损，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光洁，无白粉和斑点。	根据 GB/T5009.56-2003 规定的感官检验方法检查并按包装上标明的使用方法进行加热或熟制，分别尝和嗅闻，检查其滋味和气味。
2	色泽	均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3	滋味、 气味	应具有该品种面包香味和气味，无异味。	
4	杂质	外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4) 米制产品（面类、粉类）质量标准及常规检验

序号	指标	标准
1	外观	片形大致均匀，平直，松散，无结疤，无并条，无酥脆及霉变现象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2	色泽	色泽光洁、有透明感、无斑点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3	嗅味	无霉味、无酸味及异味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变质米粉。
4	烹调性	煮熟后有韧性，不粘条，不糊汤，无严重断条、无杂质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5	包装	产品的包装可根据销售的要求，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他包装形式，也可以散装。包装的米粉、河粉应标明厂名、品名、重(质)量、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出厂合格证等。

八、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

已拆封的食品。其中粮油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3.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九、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须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甲方饭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甲方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或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 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1.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或《食品生产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 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

	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4. 优先采购南海区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十、食品验收要求

1. 乙方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书面验收的结果为准。

2.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必须在 25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4. 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乙方自费负责留样备检并支付检测费用。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甲方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于 25 分钟内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害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甲方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销毁，不退货给乙方也无需支付相应货款。

5.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的商品数量进行配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也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3 小时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6.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7.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8.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

9.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

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0.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补货。

11.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偿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12. 肉类、水产、蔬菜等新鲜食品，甲方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发现质量问题应拍照、留样，并通知监督小组核验，确认是质量问题的，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由乙方配送专员签名确认。肉类、水产、蔬菜等新鲜食品非现场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还，且不作为质量考核依据。

13. 甲方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乙方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1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15.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16.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17. 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1) 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2) 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18.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此条款适用于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预包装食品，不适用于肉类、蔬菜、水产、冰鲜、冷冻品、家禽等食品。

19. 退（补）货流程

1)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2) 由于乙方供应的食品有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时，若乙方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内补全食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甲方的伙食正常供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偿提供替换货物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差价、运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甲方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甲方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十一、配送服务要求

1. 具体配送事项表

事项		时间	具体内容
日常配送服务		甲方指定的时间内 提前 15 分钟	将甲方所需的食材 送至指定地方
采购 服务	原采购点遇突发事件无法进行当日采购，另选采购点	25 分钟内	就近选取采购点完成食材采购
	个别品种价格急剧变动，需向甲方备案选择更合适品种	25 分钟内	就近选取采购点完成食材采购
应急保 障服务	物资转移其他配送 车辆	25 分钟内	迅速委派新车转移食材 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方
	运输车辆遇交通事故调配应 急车辆	25 分钟内	迅速委派新车转移食材 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方
售后服 务	客户临时加单	25 分钟内	迅速准备材料送达用户 指定地点
	原材料退换	25 分钟内	迅速提供优质材，召回 问题材料
	紧急需要产品配送	25 分钟内	迅速准备材料送达用户 指定地方

2. 甲方与乙方必须在配送实施前提前议价（适用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其他食材或由于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情况等），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食材的结算价。

3.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及地点等。

4. 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5.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将早餐（需在 06:30 前）、午餐材料（需在 08:30 前）同时送至甲方指定的各个地点，供货迟到 40 分钟及以上，需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 10% 的违约金或直接从月评表中扣减 20 分。如果甲方提供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5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乙方送货需待甲方书面验收、核对合格后，供货才算完成。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需甲方自行采购时，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未付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另

行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所有损失。

7. 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材送达，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才算完成食材配送。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9. 乙方送货时必须同时开具送货单，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如送货单确实需要修改的，必须重新填写，并当天送达甲方验收人员进行签收。送货单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没有甲方验收人员签收的送货单视为无效送货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0. 甲方严格按照产品质量要求标准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每次配送乙方必须安排至少 1 名配送专员及 1 辆配送专车。配送专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2. 乙方指定的配送专员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甲方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及健康证复印件向甲方进行登记及备案，若有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13. 进入甲方的配送车必须为已在甲方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甲方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乙方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向甲方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14. 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单位后应按交通指引行驶（行驶速度不高于 15km/h），并主动避让行人，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6. 服务期间，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规定。

十二、食品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

1. 乙方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且为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盖，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2. 配送车辆须做好统一标识（如×××公司配送车辆），并将甲方发放的临时出入许可证（如有）放在车辆挡风玻璃明显可见处。

3. 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提供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应保证食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都处于合适的

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甲方有权核对与乙方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6.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7.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左右，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 [高温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4.6且水分活度（Aw）大于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9. 乙方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意外伤害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0.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设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快速处理突发事件；提供365天*24小时专职客服经理和应急服务车。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均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及公众责任险等，并领取健康证。

十三、服务期考核办法

1. 月度检查

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验收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按《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对服务项目实施评分。**如乙方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含80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2. 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价格	1	食材结算单价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供货价格执行标准的，发现一次扣10分。
交货	2	在考核周期内没有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食品的检验报告，每次扣5分。
	3	未按甲方计划的品种、数量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4	每次早餐在 6:30 之后供货的扣 10 分；每次午餐材料在 8:30 之后供货的扣 10 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乙方在接到通知 25 分钟 之后送达的扣 10 分；发生退货情况的，乙方在接到通知 25 分钟 之后补送的扣 10 分。每次供货迟到 40 分钟 之后送达扣 20 分；
	5	每次供应肉菜不提供残留农药合格证明扣 20 分；每次不符合肉菜验收标准细则中任一条扣 10 分/条。
	6	配送的食品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每次扣 10 分。
	7	发生退换货情况，造成用户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质量	8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10 分。
	9	把用户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其它	11	要求每月 5 日前进行对账，由于乙方原因每推迟一次扣 5 分。
	12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用户，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5 分。
	13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4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的，每次扣 10 分。
	15	如因肉菜质量问题造成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 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利取消其服务资格。
	16	用户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备注：考核细则内容可根据双方在实际工作开展中，通过服务输出和反馈等工作实践辩证，经双方同意可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十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检验乙方供货或服务，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 (2) 要求乙方依约供货或提供服务，有权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退、换货；
- (3)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 (4) 采购文件、中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依约供货或提供服务；
-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 (3) 接受甲方的考核；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食品安全及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食品及服务人员的安全，乙方服务人员在本合同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6) 乙方免费设专职送货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7) 乙方的服务人员招聘、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以及劳动管理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 采购文件、中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十五、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2. 服务期内，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涉及乙方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与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至甲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完成全部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2.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03847524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行平洲支行

备 注：食材配送履约保证金

3. 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 出现三次（含）以上考核得分低于80分（含80分）；

(2)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3) 违反本项目合同有关约定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终止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⑦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⑧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⑩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

2. 乙方提供的食材或服务不能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和质量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取消服务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不向乙方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同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乙方须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①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②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③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④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3次的；

⑤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⑥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⑦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

⑧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⑨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集体卫生安全事故的【5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

⑩因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⑪因经营不善而导致不能正常供餐的；

5. 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甲方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或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须按照乙方已提供的实际食材或服务量支付费用。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款支付迟延外，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乙方私自更改供货内容，属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8. 乙方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包含以下2种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主管部门批准

的情况下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或换货的；
-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或标准供货或提供服务的。

9.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采购本合同约定货物或服务的差价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其他有效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范围：1. 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洪水、海啸、台风、火灾等；2. 政府行为：政府实施新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或颁发新政策、法律、法规、职能变动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详细服务方案等内容详见乙方的中标文件。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首部合同主体所述的地址为各方的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微信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原联系方式送达通知的，视为送达对方。

①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

电话号码：

微信号：

联系地址：

邮箱：

②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姓名：

电话号码：

微信号：

联系地址：

传真号码：

邮箱：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二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双方盖公章，且乙方支付全部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桂城街道及其有关单位或部门业务调整而导致本项目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提前 1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3. 除本合同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因解除合同使对方或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解除方负责全额赔偿。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6.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桂城公共资源交易所、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附件：

附件一：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二：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并无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一：

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资格确认项目 年 月供货服务质量考核月评表

序号	考核细则	分值 (按合同考核 细则执行)	检查问题描述	扣分
<u>1</u>	食材结算单价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供货价格执行标准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u>2</u>	在考核周期内没有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食品的检验报告，每次扣 5 分。	5		
<u>3</u>	未按甲方计划的品种、数量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u>4</u>	每次早餐在 6:30 之后供货的扣 10 分；每次午餐材料在 8:30 之后供货的扣 10 分；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乙方在接到通知 25 分钟之后送达的扣 10 分；发生退货情况的，乙方在接到通知 25 分钟之后补送的扣 10 分。每次供货迟到 40 分钟之后送达扣 20 分；	10-20		
<u>5</u>	每次供应肉菜不提供残留农药合格证明扣 20 分；每次不符合肉菜验收标准细则中任一条扣 10 分/条。	10		
<u>6</u>	配送的食品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每次扣 10 分。	10		
<u>7</u>	发生退换货情况，造成用户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30		
<u>8</u>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10 分。	10		
<u>9</u>	把用户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u>10</u>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u>11</u>	要求每月 5 日前进行对账，由于乙方原因每推迟一次扣 5 分。	5		
<u>12</u>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用户，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5 分。	5		
<u>13</u>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5		
<u>14</u>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的，每次扣 10 分。	10		
<u>15</u>	如因肉菜质量问题造成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 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利取消其服务资格。	50		
<u>16</u>	用户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5-30		
本月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减去合计扣分）：				
考核单位（盖章）：				

检查单位人员签名:		
领导审核:		
被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人员签名:		
考核时间:		

备注: 甲方将根据考核期间的货物供应数量及供应服务质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货款。如乙方在考核中出现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 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取消其服务资格。

具体扣减办法如下: 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以 100 分计, 满分为 100 分, 评分达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 考核合格则甲方全额发放当月货款; 低于 80 分的每一分扣减 500 元, 从当月支付货款中扣减。1、考核评分达 80(不含 80 分)以上扣减货款为零; 2、评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 扣减货款=500 X (100-考核得分)。

本月已供应货款(元)	本月扣减服务费(元)	本月核定支付货款(元)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三山智慧岛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提高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货物、服务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资格确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资格确认项目合同期满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第三部分 商务和服务文件.....	()
一、符合性自查表.....	()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三、商务文件.....	()
3.1 投标函.....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4 商务需求响应表.....	()
3.5 投标人综合概况.....	()
3.6 同类项目业绩.....	()
3.7 投标人企业实力.....	()
3.8 投标人货物存储能力.....	()
3.9 配送能力运输能力.....	()
四、技术文件.....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4.2 标注“★”条款响应一览表.....	()
4.3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
4.4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其他材料.....	()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投标折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唱标之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折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投标折率} \leq 1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 80.00%或 80.0%或 80%，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 70.00%~80.00%），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唯一的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关于资格声明函资料指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我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自采购公告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网上打印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资格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上述材料随本表后附。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投标人名称）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实质性响应商务需求标注★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实质性响应技术需求标注★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价分项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请参照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4 商务需求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招标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需求（如有）。	
7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采购文件“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5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7 投标人企业认证

序号	企业认证	获得时间 (年/月/日)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备注
1				
2				
3				
...				

注:

1、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8 投标人仓储能力

仓储仓库面积			
序号	面积	有效期限（年/月/日）	见投标文件第（）页
1			
2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随本表后附。

3.9 配送能力运输能力

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非冷藏车）				
序号	专业配送 车辆	车牌号	车辆行驶证号码	见投标文件第（）页
1				
2				
...				
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冷链车）				
序号	专业配送 车辆	车牌号	车辆行驶证号码	见投标文件第（）页
1				
2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所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以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日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不得分**）

3.10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1					
2					
3					
4					
5					
...					
业主评价意见 (如有)					
序号	相关证明文件	时间 (年/月/日)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1					
2					
...					

注:

1、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技术文件

4.1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合格的技术需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招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标注“★”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若完全响应可写“无”)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如有)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食品质量要求	★投标时必须出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或自然人等针对本项目亲笔签字的《 <u>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u> 》，格式自拟。			
2	项目总体要求	★中标后，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1小时里程（50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或冷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三天需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1. 偏离情况说明中按要求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若为正偏离/负偏离，投标人须填写偏离情况说明。若为完全响应，偏离情况说明可写“无”。
3. 若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1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投标时必须出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或自然人等针对本项目亲笔签字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4.2.2 关于项目总体要求承诺函

中标后，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1 小时里程（50 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或冷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三天需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3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职称	专业工龄
...						

注：

1、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4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其他材料

1. 配送实施方案；

2.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投标人可按下表格式对本部分内容进行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页
1		
2		
...		
备注：应相应设备的 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 为证明材料		

3. 食品安全保障；

4. 货物质量控制方案；

5. 供货响应时间；

6. 应急处理预案；

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8.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9.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说明、方案及资料等，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遗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六、其他文件或资料

其他文件或资料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
2.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的需求、评标细则有关评分项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投标格式可自行决定。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1、电子版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电子版__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_____

2、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致：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_____